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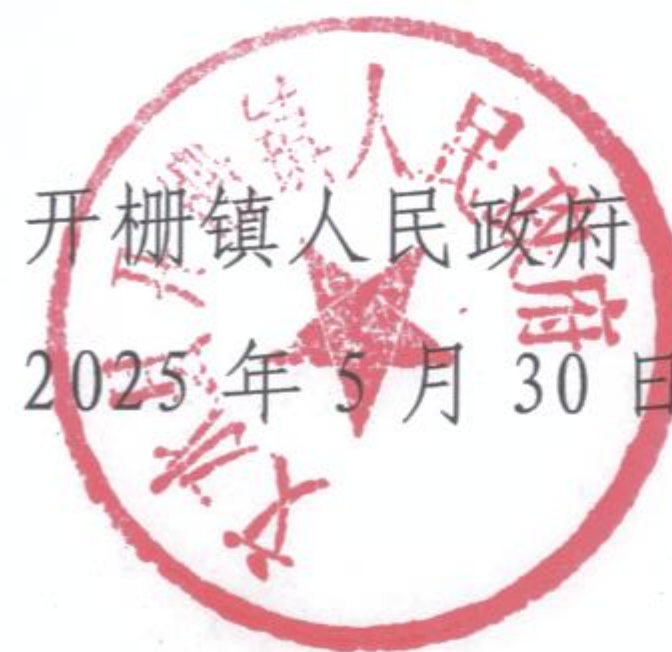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5〕47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知

开栅村党委、各村支部、村委、驻镇有关单位：

《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开栅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开栅镇应对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5.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6. 《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 《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 《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开栅镇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

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2 指挥体系

全镇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镇、行政村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镇防指由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各行政村村委会和有关单位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指挥体系及职责

镇防指负责统一指挥本乡镇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2.1.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镇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镇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镇长、武装部部长、消防站站长、派出所所长

成员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财政所、派出所、交警中队、自然资源所、卫生院、畜牧站、市场监管所、供电所、中心学校和行政村村委会。

2.1.2 镇防指职责

镇防指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镇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

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镇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1.3 镇防办职责

镇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办”），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办公室。镇防办主任由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任。

镇防办职责：承担镇防指日常工作，协助镇防指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各行政村做好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负责制定、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行动。

2.1.4 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镇防办日常水旱灾害防御和防汛抗旱工作；受镇防指委托，发布有关防汛抗旱信息。负责全镇范围内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的防汛工作；落实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指导协调各行政村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抢险救

灾工作，指导各行政村防汛指挥机构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洪涝灾害灾情信息；承担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各行政村实施防洪排涝、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保汛期二十四小时防汛值班。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防汛抢险经费和救灾费用的筹集安排，及时到位；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计划、筹措、落实、拨付、监督使用防汛抗旱应急资金。

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安排对各行政村的危房进行检查、摸底，特别是乡村危险房窑，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房产主或业主进行维修防范。负责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直管公房的隐患排查、险情处置和安全度汛工作等有关行业、领域防汛应急工作；负责全镇范围内建设工地的安全度汛和水毁修复工作，协调监督业主保证工程本身安全和周边区域防汛安全，根据不同情况详细制定度汛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汛期二十四小时防汛值班。负责辖区内河流、山沟等区域防洪设施的巡视检查及日常管理，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单位的指导；负责组织力量对河道等防洪设施进行维护。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组建20人的抢险应急分队，隶属镇防指直接调动指挥，执行局部洪涝干旱灾害的抢险任务。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受灾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协调；负责协调全镇孤寡老人在紧急情况时的转移、安置。

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储备抢险物资的计划制定和落实工作以及抢险时抢险物资的供应工作。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的饮食供应及被转移人员的衣、食供应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退伍军人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抢险应急队伍，车辆自备。协助指挥长负责全镇抢险队伍指挥、调动。协助指挥长，组织、调动、指挥抢险应急队伍进行抗洪抢险工作。

中心学校：制定本系统应对洪灾预案，并督促检查本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应急预案。负责监督、检查全镇各级各类学校防洪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汛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修缮等工作。

卫生院：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研判评估等医疗卫生救援、保障等工作；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防汛应急工作；具体负责防汛抢险医疗救护队伍的组建、现场救护、抢险时医疗用品供应工作。负责汛期防范疫情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抢险医疗救护和水源水质化验工作等；负责组织15人防汛抢险医疗救护队伍，救护车2辆，负责镇医院的防汛工作。确保汛期二

十四小时防汛值班。

派出所：协助指挥长负责整个防洪抢险中的治安保卫工作和防汛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安全运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维护好社会秩序。

交警中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救灾物资、人员的道路畅通，确保紧急防汛期防汛抢险救灾车辆的应急通行。

供电所：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负责站内区域电力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确保汛期二十四小时防汛值班。

市场监管所：负责全镇范围内的生产企业的防汛工作。特别是针对处于低洼地区易灾的企业，要加强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度汛措施。

畜牧站：负责饲草、动物防疫物资的储备、调拨；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镇行政村开展洪涝、干旱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消防站：负责组织消防队员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水上救援工作，并参与配合处置水上事故、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防汛抗旱工作。

行政村村委会：全面负责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及抗洪抢

险、救灾工作，承担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防汛重点环节、易险区域的巡查排险。发现灾害征兆，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低洼住户居民在遇险时的撤离工作。对全村范围内的危房进行排查，登记造册，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人，通知房主及时维修，防止因降雨塌房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对靠近山崖的村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发生因山体滑塌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遇险时，负责组织村民参加本地区的防洪排涝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本辖区范围内违法侵占、损毁防洪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车辆1以及抢险物资。汛期确保二十四小时防汛值班制，并要求值班人员能认真做好记录。保证值班电话的畅通，及时通报水旱灾情。

2.2 现场指挥体系及职责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镇防指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指挥长：镇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镇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镇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镇长、武装部部长、派出所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治安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和人员安置组。

2.2.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

成员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和灾害发生地村委会。

职责：传达贯彻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保障应急工作有序开展；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

成员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消防站和灾害发生地村委会。

职责：拟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3) 技术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办公室

成员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消防站和自然资源所。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水旱灾情信息和天气预报，指导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卫生院

成员单位：村级卫生所和灾害发生地村委会。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区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5) 交通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派出所

成员单位：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灾害发生地村委会。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盗窃、哄抢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人员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党群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和灾害发生地村委会。

职责：负责防汛抗旱抢险应急物资调拨，救灾物资的筹集、运输、发放；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灾区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电力、气象、水文信息等保障工作。

(7)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

成员单位：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灾害发生地村委会。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有关部门和所属行政村村委会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定期检查、监测监控，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落实防汛抗旱措施，公示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1）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思想准备。各责任单位在镇防指的领导下，督促管辖区域各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组建和落实抢险队伍，储备相应的抢险物资，指挥本地区、本部门的防汛抢险工作。

（2）组织准备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行政村和有关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机构，落实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队伍和责任人，储备应急物资。

（3）工程准备

镇防办在每年汛前组织有关单位，对辖区范围的重要防洪设

施（堤防、塘坝、缓洪池、排退水渠等）进行详细检查，并完成除险加固工作。汛期遇险时，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封闭穿越河道的交通路口；对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病险工程和涉河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确保汛期不出险。要加大涉河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

（4）预案准备

有防汛任务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每年汛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修订完善属地各类河、沟、库（淤地坝）、池及区域防洪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并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5）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各有关部门和行政村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储备相应的抢险物资。

（6）通信准备

汛前，要对覆盖全镇的无线通讯设备进行检修更新，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要及时检查对上级的无线电专线通讯畅通，确保文字传输设备完好畅通，确保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

镇防指有关人员，要进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

资、查通信、查值班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及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河道管理部门要加强防洪排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规划建设办公室要加强对防洪设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加强对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确保汛期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强对本级预案和本年度工作安排以及责任制的监督落实，确保汛期工作落到实处。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规划建设办公室和行政村等有关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规划建设办公室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及洪水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镇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以及较大洪水过程时，镇防指及有关部门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镇防办在汛期要按时接收各类气象信息，对重要气象信息和

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要在 10 分钟内报送至指挥长或副指挥长，1 小时内下达至各成员单位。

预报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镇防办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随时掌握雨情。

各边山河道、小水库，缓洪池、城区排退水设施实时水情信息预警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分段分区进行监测，及时报送镇防办。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每个行政村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当地防指，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规划建设办要做好山洪灾害雨水情监测预警发布工作，山洪灾害水雨情监测信息来源主要有四种：

一是监测预警平台接收。24 小时监测接收自动雨量站、自

动水位站的实时水雨情信息。

二是人工收集。简易雨量站、简易水位站的水雨情信息，当达到准备转移条件时由各站点负责人报送镇防办。

三是气象、水文部门报送的水雨情信息。

四是各类塘坝、滑坡体等的工情信息。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规划建设办公室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镇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最新水情。镇防指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如发生洪涝灾情，镇防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随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交通运输、电力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4.2.5 干旱预警

当长时间不降雨导致播种受旱区域扩大，农村饮水困难，发生旱灾时，农业部门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镇防指报告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群众生活、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镇防指组织会商，确定干旱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接报

5.1.1 首报信息

水旱灾害发生后有关管理主体、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知情单位及知情人员要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级别等情况报告镇防办，同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1.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展开后，各有关部门现场处置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应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报告镇防指，同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镇防办每天至少向县应急管理局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5.1.3 终报信息

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处置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要立即作出最终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应急厅。

5.2 信息处置

镇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

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村委会立即开展抢险工作，立足“抢早、抢小”原则，采取措施，组织应急处置，同时监测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将监测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镇防办及有关主管部门。

5.4 应急响应

如6小时内持续降雨50mm以上或辖区范围内河道发生一般洪水，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或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2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10%以下，上级政府发出预警可能发生较低险情时，灾害发生地村委会立即组织危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并派人员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向镇防办报告。镇防办上报镇防指，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镇防指上报县防办灾害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发展趋势，提出有关工作意见。

(2) 视灾情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镇防指要求各行政村分别派人巡查各自的责任区。

镇防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并随时报告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

(3)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防指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灾物资装备。

(4)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灾情发展超出镇级救援能力时，及时向县防办报告，请求支援。

5.5 响应结束

汛情、险情得到控制，经会商，按照“谁启动响应、谁结束响应”原则，结束应急响应，并向社会发布。

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镇防指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镇防办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镇人民政府，由镇政府上报县级相关部门。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灾害发生地村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财政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应急响应时经镇防指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镇防办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

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镇防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抗洪抢险结束后，镇防办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补偿。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部门和各行政村应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及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镇防办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向群众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常识，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

各行政村和有关部门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防汛管理人员培训。

镇防指负责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镇防指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演练，各有关部门和各行政村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抢险应急队伍必须针对辖区内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实战演练。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